

广东雅丽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生产 15 万台电热水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4年8月15日，广东雅丽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山市黄圃镇盛业南路3号，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意见要求，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查阅了《广东雅丽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生产 15 万台电热水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广东雅丽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竣工验收检测报告》（ZXT2405003）及相关资料，踏勘了项目现场，对项目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经充分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雅丽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生产 15 万台电热水器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盛业南路3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21'43.81"，北纬 22°41'10.35"），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电热水器。企业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用地面积 10162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271 平方米。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雅丽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东雅丽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生产 15 万台电热水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中环建书（2020）0015 号）。

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投入试运行，从立项至今没有收到过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

4、验收范围

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本次为整体验收。

申报与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验收组签名：

表1 申报与验收产品名称、产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本次验收产量
1	电热水器	15万台/年	15万台/年

申报原辅材料与实际原辅材料如下表：

表2 申报与验收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组合聚醚多元醇	吨	67.5	67.5
2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吨	75	75
3	电器配件	万套	15	15
4	五金配件	万套	15	15
5	海绵配套	万套	15	15
6	包装纸箱	万套	15	15
7	包装泡沫	万套	15	15
8	打包带	万米	50	50
9	钢材	吨	1500	1500
10	加热管	万套	15	15
11	实芯焊丝	吨	2	2
12	氩气	吨	156	156
13	二氧化碳	吨	21	21
14	ABS 颗粒	吨	120	120
15	PP 颗粒	吨	80	80
16	水性油墨	吨	0.1	0.1
17	印刷网版	个	20	20
18	洗网水	吨	0.005	0.005
19	电器配件	万套	15	15

申报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如下表：

表3 项目申报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验收设备表

序号	主要设备	环评审批数量	本次验收设备数量
1	冲床(12T)	1台	1台
2	冲床(16T)	3台	3台
3	冲床(25T)	5台	5台
4	冲床(40T)	19台	19台
5	冲床(63T)	11台	11台

验收组签名：





6	冲床(80T)	2台	2台
7	冲床(125T)	1台	1台
8	冲床(300T)	4台	4台
9	切边机	7台	7台
10	折弯机	2台	2台
11	剪板机	3台	3台
12	旋边机	10台	10台
13	卷圆机	4台	4台
14	内胆焊机	21台	21台
15	焊接流水线	1条	1条
16	注塑机	1台	1台
17	注塑机	1台	1台
18	注塑机	1台	1台
19	注塑机	2台	2台
20	注塑机	1台	1台
21	注塑机	2台	2台
22	注塑机	1台	1台
23	碎料机	5台	5台
24	混料机	3台	3台
25	冷却塔	2台	2台
26	空压机	4台	4台
27	试水机	6台	6台
28	打包机	8台	8台
29	热缩膜包装机	3台	3台
30	发泡机	3台	3台
31	电热水器安装生产线	4条	4条
32	丝印台	1张	1张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 项目工程变化情况表

序号	废气治理设施名称	环评报告书描述情况	实际现有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	无组织排放	设备围蔽收集后通过2根34m高排气筒排放	否
2	丝印废气处理设施	围蔽车间后进行直接抽风，废气收集后经1根25m排气筒排放	围蔽车间后进行直接抽风，废气收集后经1根34m排气筒排放	否
3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	否

验收组签名：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5m 排气筒排放	
4	发泡废气处理设施	车间围蔽+集气罩收集后采用“生物处理塔（自带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	车间围蔽+集气罩收集后采用“生物处理塔（自带除雾器）+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 根 34m 排气筒排放	否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通知中（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第8条、第10条，以上变动分别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及排气筒高度增加，均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本公司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会产生生活污水、产品检漏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64t/d（2592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产品检漏废水：项目生产的产品中，同一批次中会抽取一部分产品进行试水，以检测其是否泄漏，平均每天试水用水量为 0.5m³（150m³/a），试水过程仅为检验产品是否漏水，试水过程不添加任何物质，故不会产生污染物质。该部分水水质较洁净，回用于项目洗手间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焊接烟尘、丝印有机废气、注塑有机废气、发泡有机废气。

(1) 焊接烟尘

建设单位在两条焊接线配套设有围护支架，支架四周使用帆布进行围蔽，同时在焊接工段顶部设置集气罩，焊接烟尘集中收集后经 2 根 34m 高的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2) 丝印有机废气

项目对丝印工位进行围蔽，对围蔽车间进行直接抽风，废气收集后经 1 根 34m 排气筒排放，处理风量为 2000m³/h。

(3) 注塑有机废气

项目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废气经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处理风量为 15000m³/h。

验收组签名：



(4) 发泡有机废气

项目发泡工序（灌注及熟化过程）位于围蔽发泡房内，产生的废气经发泡房内的集气罩收集后经收集后进入“生物处理塔+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废气经1根34m排气筒排放，处理风量为15000m³/h。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通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了设备减振、吸声、隔声等综合处理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发泡边角料、有机废气生物处理喷淋塔沉渣等统一收集后交有相应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废发泡材料包装桶、废油墨桶、废洗网水桶、废机油包装桶、废机油、废抹布、废网板等危险废物，交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公司按规定办理了排污口申请登记，设置了废气排放口、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环保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雅丽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生产15万台电热水器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XT2102005）、《广东雅丽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XT2405003）、《广东雅丽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XT2407099），监测数据结果显示：

1、废水

项目的生活污水、产品检漏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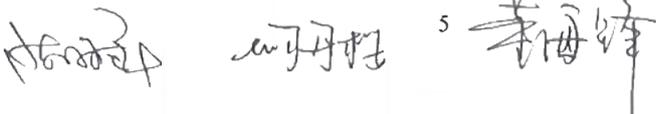
2、废气

(1)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丝印废气

验收组签名：



丝印有机废气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2 标准。

(3) 注塑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2 标准。

(4) 发泡废气

发泡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2 标准。

3、噪声

项目厂界监测结果表明,噪声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措施: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发泡材料、废发泡边角料、有机废气生物处理喷淋塔沉渣等统一收集后交有相应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置。

(3)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发泡材料包装桶、废油墨桶、废洗网水桶、废机油包装桶、废机油、废抹布、废网板等危险废物,交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 VOCs 实际排放总量指标(0.1181t/a)符合环评批复(0.1187t/a)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根据监测期间数据结果表明,污染物的排放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

验收组签名:



准、规范要求，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项目建设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

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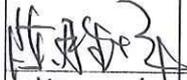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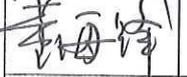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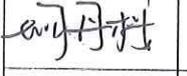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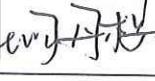
项目投入使用后，必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配合监管部门做好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和管理工作的，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内容若发生重大变更，建设单位应及时办理有关环境保护的申报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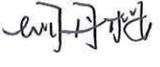
广东雅丽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万台电热水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广东雅丽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REDACTED]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山市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2024年8月15日

验收组签名: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广东雅丽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委托广东锦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东雅丽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于 2020 年 7 月完成初步设计的编制。该报告中包含项目主体建设内容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工程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主体建设内容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修建同时投入运行，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有保障，建设进度与主体工程保持一致。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落实。

1.3 工程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工程于 2020 年 9 月建成。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验收会，本次验收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会议地点在广东雅丽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验收人员包括广东雅丽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负责相关人员、中山市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相关人员、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负责相关人员、专家。通过讨论协商同意本项目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主要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厂长兼任环保负责人并设兼职环保员 1 名，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车间主任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设有围堰、缓坡等防范措施。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编制完成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4 月取得相关部门备案，预案中已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公司按期举行消防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目前，企业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时间较短，尚未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淘汰。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 5 月接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和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对验收工作的情况检查，针对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补充监测并修改验收验收，重新组织验收工作。

已替换原先验收监测报告中臭气浓度的检测数据，见验收报告 P44-P46，监测报告见验收报告 P107-P116；已根据最新排放标准要求补充监测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丝印废气非甲烷总烃，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数据见验收报告 P52-P53、P57-60，监测报告见验收报告 P117-P125；补充监测期间的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

验收报告 P13-P14, 水平衡情况见验收报告 P16、P18, 气象条件见验收报告 P42。